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8]AN158-4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彦科技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的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



GRANDWAY

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调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两章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规模由不超过 73,581.52 万元（含）调整为



GRANDWAY

不超过 57,581.52 万元（含），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涉及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 1. 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81.52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81.52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42,858.39	25,484.07
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21,239.81	10,771.64
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4,356.97	4,096.80
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30,002.15	17,229.01
<b>合计</b>	<b>98,057.88</b>	<b>57,581.52</b>

数据治理及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园区运营、IT 运维、舆情、数据标注与审核大数据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建设项目由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GRANDWAY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项目总投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博彦。为实施深圳交付中心扩建项目，2018年9月4日，深圳博彦与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合科创”）签订《深圳清华信息港企业孵化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2018(H)-FH-Y-014]、《深圳清华信息港企业孵化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2018(H)-FH-K-054]（以下称“《合作协议书》”），约定深圳博彦承租力合科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B栋11层和科研楼3层308号孵化载体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1,805.29平方米，协议服务期限为2年，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合作协议书》约定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内，同等条件下，深圳博彦在与力合科创续约时享有优先权。

2018年9月4日，力合科创出具说明：“原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力合科创拟仍将孵化载体继续对外提供使用，基于与深圳博彦的友好合作关系，力合科创愿意给予深圳博彦支持。力合科创同意原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博彦对孵化载体具有优先续签权。力合科创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孵化载体提供给深圳博彦继续使用，且愿意给予满足深圳博彦需求的长时间使用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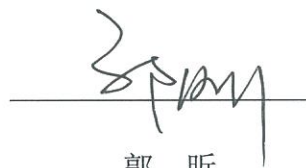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8年 9月10日